

類 科：財務審計、績效審計

科 目：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基於達成廉能政府之要求，公務人員應確實對政府採購相關規範有所了解以避免違法行政，請列舉政府採購法共分幾章有幾條並列示其章名？（5 分）並就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說明應迴避之情形（10 分）及何謂請託或關說，又其相關規範為何？（10 分）
- 二、國營事業必須透過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以彰顯其經營責任，請依預算法、決算法以及相關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說明目前編製營業基金年度預算與年度決算之主要內容，（9 分）以及有何不同之處？（6 分）
- 三、請就下列審計工作之發現或作為按「效能性」、「適正性」及「合規性」加以區分，並說明其後續之應有作為？（30 分）
(一)核定賠償責任；(二)發現未盡職責；(三)最終審定決算；(四)發現制度規章缺失；(五)剔除不當支出；(六)發現設施不良；(七)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八)揭發涉及行政責任之違失行為；(九)揭發涉及刑事之違失行為；(十)發現效能過低。
- 四、內部控制為公共治理及風險管理之基礎，為落實廉能政府與效能躍升，請就行政院頒行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方案」及相關規範說明內部控制之目的、組成要素（含意義與內涵）及限制為何？（30 分）